

論文

《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福建書寫

王鵬凱\*

中文摘要

乾隆二十七年的受命視學福建，是紀昀唯一一次的外放任官，由於出任學政這個際遇，讓紀昀這個一直生活在華北平原的人，有機會領略、感受、浸潤到江南煙雨不同地域的風貌，因而創作出 75 題 92 首的〈南行雜詠〉一組詩。此外，福建學使這近兩年的一番際遇，也增添了《閱微草堂筆記》創作的內容，書中幾十則有關福建奇物奇事、鬼神精怪的記載、淒美的愛情故事描述、針貶儒、釋、道末流之弊、渡海來台的紀錄，都不失有一窺紀昀思想與福建社會史料的參考價值。

**關鍵字：**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福建

前言

在紀昀(1724-1805)長達五十一年<sup>1</sup>的仕宦生涯中，有兩次離京遠行之舉。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的受命視學福建，是紀昀唯一一次的外放任官<sup>2</sup>，另一次則是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因漏言獲罪，遠謫新疆。其他離京的經驗，則大多是臨時性任務的任命<sup>3</sup>。

由於出任學政這個際遇，讓紀昀這個一直生活在華北平原的人，有機會領略、感受、浸潤到江南煙雨不同地域的風貌。這種視覺上的震撼，激發創作的靈感，讓紀昀文思泉湧，透過生花妙筆將這南北不同的沿途風光生動地描繪出來。在一路由北京南行福建之際，紀昀創作出 75 題 92 首的〈南行雜詠〉一組詩。全組詩記錄了辭別帝京攜家南行一路之上，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所產生的種種情感，以及描寫不同地域的風景、風物。全

---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sup>1</sup> 紀昀 31 歲中進士任庶吉士，82 歲卒於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任上。

<sup>2</sup>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紀昀原有一次外放補授貴州都勻府知府的機會，但乾隆以其學問素優，外任不能盡其所長，命加四品銜，仍留庶子任。

<sup>3</sup> 例如紀昀自稱「余校勘秘籍，凡四至避暑山莊」(〈槐西雜志〉卷二，分別是乾隆 52、53、54、57 年，西元 1787、1788、1789、1792 年)，然熱河離京不遠、為時亦短，屬於臨時性指派的任命。乾隆二十七年秋，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乾隆二十四年，任山西鄉試正考官，也是屬於臨時性任務的任命。其他離京經驗，請參閱附錄〈紀昀仕宦生涯中的離京年表〉。

組詩作內容包含了「行」中所見與「行」中所思，有懷人思友、抒情寫志、留連風景、弔古傷今等龐雜的內容，故而名曰〈南行雜詠〉。但是因為這組詩作是紀昀由河北、山東一路向南，沿途有感所作，並非純粹對福建的書寫，因此在此略而不論。此外，福建學使這近兩年的一番際遇<sup>4</sup>，也增添了《閱微草堂筆記》創作的內容，該書 1172 則<sup>5</sup>的記載中，就有幾十則有關福建人物風俗的記載，都不失有一窺紀昀思想與福建社會史料的參考價值。今就《閱微草堂筆記》中福建書寫分別論述如下。

### 一、奇物奇事

《閱微草堂筆記》的記載包羅萬象、無奇不有。《閱微草堂筆記》中的福建書寫也有多則奇物奇事的記載。有些閩中的尋常事物，對於北方人來說是新奇罕見的，紀昀難免就加以記錄，如「閩有方竹」<sup>6</sup>、「案方竹今閩粵多有，不為異物」<sup>7</sup>、「余謂閩廣芭蕉，葉可容一二人臥，再得一片作席，亦一奇觀」<sup>8</sup>、「北方之橋，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閩中多雨，皆於橋上覆以屋，以庇行人」(廊橋)<sup>9</sup>。但是也有確實罕見奇物的紀錄：

漳州產水晶，云五色皆備，然赤者未嘗見，故所貴惟紫。別有所謂金晶者，與黃晶迥殊，最不易得。或偶得之，亦大如豇豆，如瓜種止矣。惟海澄公家有一三足蟾，可為扇墜，視之如精金熔液，洞澈空明，為稀有之寶。楊制府景素，官汀漳龍道時，嘗為余言。然亦相傳如是，未目睹也。姑錄之以廣異聞。<sup>10</sup>

《閱微草堂筆記》中記載多則感人心弦的愛情悲劇，由於迫於現實環境，讓無法長相廝守的戀人往往含恨而終。但是福建有對戀人，為追求幸福，憑著機智與勇氣，居然做出類似莎翁名劇〈羅密歐與茱麗葉〉服毒假死之事，服用茉莉花根以詐死，情人再待其葬而發墓共逃，兩人雖然仍未能圓滿收場，但不失為奇人奇事一樁：

<sup>4</sup> 自乾隆 27 年(1762 年)底至福州，到乾隆 29 年(1764 年)8 月，父辭世，旋丁憂北歸，近兩年任期。

<sup>5</sup> 以嘉慶 5 年(1800 年)刊本為例，目錄所載的則數統計為 1281 則，實際點數的則數是 1172 則。

<sup>6</sup> 〈如是我聞〉卷二，孫致中等校點《紀曉嵐文集》第二冊，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頁 170。

<sup>7</sup> 〈槐西雜誌〉卷一，前揭書，頁 273。

<sup>8</sup> 〈槐西雜誌〉卷三，前揭書，頁 337。

<sup>9</sup> 〈槐西雜誌〉卷四，前揭書，頁 373。

<sup>10</sup> 〈姑妄聽之〉卷一，前揭書，頁 378。

閩人有女，未嫁卒，已葬矣。閱歲餘，有親串見之別縣，初疑貌相似，然聲音體態無相似至此者，出其不意，從後試呼其小名。女忽回顧，知不謬。又疑為鬼，歸告其父母。開塚驗視，果空棺。共往蹤跡。初陽不相識。父母舉其胸脅癍痣，呼鄰婦密視，乃具伏。覓其夫，則已遁矣。蓋閩中茉莉花根，以酒磨汁飲之，一寸可屍噉一日，服至六寸尚可蘇，至七寸乃真死。女已有婿，而私與鄰子狎。故磨此根使詐死，待其葬而發墓共逃也。婿家鳴官捕得鄰子，供詞與女同。時吳林塘官閩縣，親鞠是獄，欲引開棺見屍律，則人實未死，事異圖財；欲引藥迷子女例，則女本同謀，情殊掠賣。無正條可以擬罪，乃仍以姦拐本律斷。人情變幻，亦何所不有乎？<sup>11</sup>

在奇人奇事的記載中，紀昀為達到先王以神道設教的功用，往往寓因果報應之說於其中，以達到彰善癉惡、勸民為善淑世的效果：

閩中某夫人喜食貓。得貓則先貯石灰於罌，投貓於內，而灌以沸湯。貓為灰氣所蝕，毛盡脫落，不煩擇治，血盡歸於臟腑，肉瑩如玉，云味勝雞雛十倍也。日日張網設機，所捕殺無算。後夫人病危，呦呦作貓聲，越十餘日乃死。盧觀察搗吉，嘗與鄰居。搗子蔭文，余婿也，嘗為余言之。因言景州一宦家子，好取貓犬之類，拗折其足，捩之向後，觀其子跳號以為戲，所殺亦多。後生子女，皆足踵反向前。又余家奴子王發，善鳥銃，所擊無不中，日恒殺鳥數十。惟一子，名濟寧州，其往濟寧州時所生也。年已十一二，忽遍體生瘡，如火烙痕，每一瘡內有一鐵子，竟不知何由而入，百藥不痊，竟以絕嗣。殺孽至重，信夫！<sup>12</sup>

莆田林生霈言，閩中一縣令，罷官居館舍。夜有盜破扉而入，一媪驚呼，刃中腦仆地。僮僕莫能出，有邏者素弗善所為，亦坐視，盜遂肆意搜掠。其幼子年十四五，以錦衾蒙首臥，盜掣取衾，見姣麗如好女，嘻笑撫摩，似欲為無禮。中刃媪突然躍起，奪取盜刀，逕負是子奪門去，追者皆被傷，乃僅捆載所劫去。縣令怪媪已六旬，素不聞其能技擊，何勇驚乃爾。急往尋視，則媪挺立大言曰：「我某都某甲也，曾蒙公再生恩，歿後執役土神祠，聞公被劫，特來視。」

<sup>11</sup> 〈姑妄聽之〉卷三，前揭書，頁 445-446。

<sup>12</sup> 〈灤陽消夏錄〉卷四，前揭書，頁 78-79。

宦賞是公刑求所得，冥官判飽盜囊，我不敢救。至侵及公子，則盜罪當誅，故附此媪與之戰。公努力為善，我去矣！」遂昏昏如醉臥，救蘇問之，懵然不憶。蓋此令遇貧人與貧人訟，剖斷亦甚公明，故卒食其報云。<sup>13</sup>

## 二、鬼神精怪

紀昀堅信有鬼神精怪的存在，《閱微草堂筆記》中許多稱道靈異、張揚鬼神的故事，有些就是他親身經歷的事情。所不同的是，紀昀的福建書寫中的精怪，多是山魃木魅，並未出現流傳於北方狐狸精的記載。

福建汀州試院，堂前二古柏，唐物也，云有神。余按臨日，吏曰當詣樹拜。余謂木魅不為害，聽之可也，非祀典所有，使者不當拜。樹枝葉森聳，隔屋數重可見。是夕月明，余步階上，仰見樹梢兩紅衣人，向余罄折拱揖，冉冉漸沒。呼幕友出視，尚見之。余次日詣樹各答以揖，為鐫一聯於祠門曰：「參天黛色常如此，點首朱衣或是君。」此事亦頗異。袁子才嘗載此事於《新齊諧》，所記稍異，蓋傳聞之誤也。<sup>14</sup>

余督學福建時，署中有筆捧樓，以左右扶兩浮圖也。使者居下層，其上層則複壁曲折，非正午不甚睹物。舊為山魃所據，雖不睹獨足反踵之狀，而夜每聞聲。偶憶杜工部山精白日藏句，悟鬼魅皆避明而就晦，當由曲房幽隱，故此輩潛蹤。因盡撤牆垣，使四面明窗洞啟，三山翠靄，宛在目前，題額曰「浮青閣」，題聯曰：「地回不遮雙眼闊，窗虛只許萬峰窺。」自此，山魃遷於署東南隅會經堂。堂故久廢，既於人無害，亦聽其匿跡。不為已甚矣。<sup>15</sup>

凡妖物皆畏火器。史丈松濤言，山陝間每山中黃雲暴起，則有風雹害稼。以巨炮迎擊，有墮蛤蟆如車輪大者。余督學福建時，山魃或夜行屋瓦上，格格有聲。遇轅門鳴炮，則踉蹌奔逸，頃刻寂然。鬼亦畏火器。余在烏魯木齊，曾以銃擊厲鬼，不能復聚成形（語詳《灤陽消夏錄》）。蓋妖鬼亦皆陰類也。<sup>16</sup>

至於鬼神之說，紀昀一向認為處處有鬼神，無所不在。這是神道設教思想

<sup>13</sup> 〈如是我聞〉卷一，前揭書，頁 155-156。

<sup>14</sup> 〈灤陽消夏錄〉卷一，前揭書，頁 13。

<sup>15</sup> 〈灤陽消夏錄〉卷六，前揭書，頁 118。

<sup>16</sup> 〈槐西雜志〉卷三，前揭書，頁 316-317。

中重要的一環，一旦認同舉頭三尺有神明，處處有鬼神鑒察，或可避免產生憾事，挽救人心於一二。

福建曹藩司繩柱言，一歲，司道會議臬署。上食未畢，一僕攜一小兒過堂下，小兒驚怖不前，曰：「有無數奇鬼，皆身長丈餘，肩承梁柱。」眾聞號叫，方出問，則承塵上落土簌簌，聲如撒豆，急躍而出，已棟摧仆地矣。咸額手謂鬼神護持也。湖廣定制府長，時為巡撫，聞話是事，喟然曰：「既在在處處有鬼神護持，自必在在處處有鬼神鑒察。」<sup>17</sup>

先從兄懋園曰：「何處無鬼？何處無鬼觀戲劇？但人有見有不見耳。此事不奇也。」因憶福建困關公館（俗謂之水口。），大學士楊公督閩浙時所重建。值余出巡，語余曰：「公至水口公館，夜有所見，慎勿怖，不為害也。余嘗宿是地，已下鍵睡，因天暑，移牀近窗，隔紗幌視天晴陰。時雖月黑，而簷掛六燈尚未燼。見院中黑影，略似人形，在階前或坐或臥，或行或立，而寂然無一聲。夜半再視之，仍在。至雞鳴，乃漸漸縮入地。試問驛吏，均不知也。」余曰：「公為使相，當有鬼神為陰從。余焉有是？」公曰：「不然。仙霞關內，此地為水陸要衝，用兵者所必爭。明季唐王，國初鄭氏、耿氏，戰鬥殺傷，不知其幾。此其沈淪之魄，乘室宇空虛而竊據；有大官來，則避而出耳。」此亦足證無處無鬼之說。<sup>18</sup>

尤其是紀昀所居的福州學使署和按臨的泉州試院，都有鬧鬼事件被紀昀寫入《閱微草堂筆記》。之前阿雨齋侍郎就曾目睹泉州試院鬼物，在紀昀按臨時，奴子被鬼物所魘，幸虧紀昀幕友孫介亭以理斥責，鬼物遂不復見：

福建泉州試院，故海防道署也，室宇宏壯。而明季兵燹，署中多嬰殺戮；又三年之中，學使按臨僅兩次。空閉日久，鬼物遂多。阿雨齋侍郎言，嘗於黃昏以後，隱隱見古衣冠人暗中來往，即而視之，則無睹。余按臨是郡，時幕友孫介亭，亦曾見紗帽紅袍人入奴子室中，奴子即夢魘。介亭故有膽，對窗唾曰：「生為貴官，死乃為僮僕輩作祟，何不自重乃爾耶？」奴子忽醒，此後遂不復見。意其魂即棲是室，故欲驅奴子出。一經斥責，自知理屈而止歟？<sup>19</sup>

<sup>17</sup> 〈灤陽消夏錄〉卷六，前揭書，頁 128-129。

<sup>18</sup> 〈灤陽續錄〉卷四，前揭書，頁 541-542。

<sup>19</sup> 〈姑妄聽之〉卷二，前揭書，頁 417。

而福州學使署除了前文提到的山魃外，往往見變怪，奴輩每夜驚。有一老僕魏成，夜夜為祟擾。他無法像孫介亭般以理斥責鬼物，但是由於主人認識張天師，魏成即以此威脅鬼物，使之不再作祟：

俗傳張真人廝役皆鬼神，嘗與客對談，司茶者雷神也，客不敬，歸而震霆隨之，幾不免。此齊東語也。憶一日，與余同陪祀，將入而遺其朝珠，向余借，余戲曰：「雷部鬼律令行最疾，何不遣取？」真人為驟然。然余在福州使院時，老僕魏成，夜夜為祟擾。一夜，乘醉怒叱曰：「吾主素與天師善，明日寄一札往，雷部立至矣！」應聲而寂。然則狐鬼亦習聞是語也。<sup>20</sup>

福州學使署的鬧鬼，也讓我們看到紀昀思想中，深受其父紀容舒(姚安公)影響的地方。姚安公聞某室有鬼，輒移榻其中，紀昀嘗乘間微諫，姚安公因而教悔曰「儒者論無鬼，迂論也，亦強詞也」。這樣的思想就和理學家的主張格格不入，理學家以正統儒家自居，視佛道兩家為異端，以其言為詭瀆求福、妖妄滋惑，為建構儒學獨尊的格局，排擊佛老，因此標榜著無鬼論，從根本上否定釋老的鬼神之說。紀昀對於鬼神的看法，一向抨擊理學家的無鬼論，除了自身見聞經驗<sup>21</sup>外，父親姚安公的教誨，應該也是對紀昀影響深遠。這段庭訓還有影響到紀昀對道德主體的「心」的重視，佛教與陽明心學一向關注於此，而這也是清代漢學家一向較為忽視之處，一向被視為清代漢學大將的紀昀，有此獨特之處，應該是受姚安公教誨的影響。

福州學使署，本前明稅瑞署也。奄人暴橫，多潛殺不辜，至今猶往往見變怪。余督閩學時，奴輩每夜驚。甲寅夏，先姚安公至署，聞某室有鬼，輒移榻其中，竟夕晏然。昀嘗乘間微諫，請勿以千金之軀與鬼角，因誨昀曰：「儒者論無鬼，迂論也，亦強詞也。然鬼必畏人，陰不勝陽也；其或侵人，必陽不足以勝陰也。夫陽之盛也，豈持血氣之壯與性情之悍哉！人之一心，慈祥者為陽，慘毒者為陰；坦白者為陽，深險者為陰；公直者為陽，私曲者為陰。故易象以陽為君子，陰為小人。苟立心正大，則其氣純乎陽剛。雖有邪魅，如幽室之中，鼓洪爐而熾烈燄，互凍自消。汝讀書亦頗多，曾見史傳

<sup>20</sup> 〈灤陽消夏錄〉卷五，前揭書，頁 104-105。

<sup>21</sup> 書中例子甚多，如親見回煞之事：（〈灤陽消夏錄〉卷四，前揭書，頁 79）又有記親人臨終前異事：（〈灤陽消夏錄〉卷五，前揭書，頁 94）都是紀昀以其親身經歷以說明鬼神存在的例子。

中有端人碩士為鬼所擊者耶？」昫再拜受教，至今每憶庭訓，輒悚然如左右也。<sup>22</sup>

由於處處都有鬼神鑒察，所以人的起心動念、存心如何，自然會「人心一動，鬼神知之」，進而感召鬼神，產生禍福吉凶。臺灣驛使被擲片瓦與泉州某甲燈下現鬼影，都是如此。

陳雲亭舍人言，有臺灣驛使宿館舍，見豔女登牆下窺，叱索無所睹。夜半瑯然有聲，乃片瓦擲枕畔，叱問：「是何妖魅，敢侮天使？」窗外朗聲曰：「公祿命重，我避公不及，致公叱索，懼干神譴，惴惴至今。今公睡中萌邪念，誤作驛卒之女，謀他日納為妾。人心一動，鬼神知之，以邪召邪，不得而咎我，故投瓦相報，公何怒焉？」驛使大愧沮，未及天曙，促裝去。<sup>23</sup>

莆田林生霈言，聞泉州有人，忽燈下自顧其影，覺不類己形。諦審之，運動轉側，雖一一與形相應，而首巨如斗，髮鬢髻如羽葆，手足皆鉤曲如鳥爪，宛然一奇鬼也。大駭，呼妻子來視，所見亦同。自是每夕皆然，莫喻其故，惶怖不知所為。鄰有塾師聞之曰：「妖不自興，因人而興。子其陰有惡念，致羅剎感而現形歟？」其人悚然具服，曰：「實與某氏有積仇，擬手刃其一門，使無遺種，而跳身以從鴨母（康熙末臺灣逆寇朱一貴，結黨煽亂。一貴以養鴨為業，閩人皆呼為鴨母云。）。今變怪如是，毋乃神果驚我乎？且輟是謀，觀子言驗否。」是夕，鬼影即不見。此真一念轉移，立分禍福矣。<sup>24</sup>

### 三、淒美的愛情故事

自從理學昌盛後，明清兩代貞操觀念的嚴格，超過了歷史上的各個朝代，在《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的「閩烈」（卷 45-54）、「閩節」（卷 119-128）兩部中，所收錄的烈婦、節婦事蹟，都是一則則辛酸血淚史。紀昫在福建學政任內時，聽到雍正年間前學使之妾殉情故事，特別記錄此事於《閱微草堂筆記》中。因為歲值荒年，恩愛的夫妻倆不得已將妻子鬻為學使妾，但當學使妾得知故夫病死，也隨之墮樓殉情而亡，紀昫認為「哀其遇，悲

<sup>22</sup> 〈如是我聞〉卷三，前揭書，頁 190-191。其他姚安公對起心動念的教誨如〈灤陽消夏錄〉卷五「知為妖魅所惑者，皆邪念先萌耳」，前揭書，頁 68。〈灤陽消夏錄〉卷二「故正心誠意，必先格物致知」，前揭書，頁 26。

<sup>23</sup> 〈灤陽消夏錄〉卷一，前揭書，頁 8。

<sup>24</sup> 〈姑妄聽之〉卷二，前揭書，頁 417-418。

其志，惜其用情之誤，則可矣」，不必以《春秋》大義，責備不曾讀書之小兒女，失卻與人為善之道：

余督學閩中時，院吏言雍正中學使有一姬墮樓死，不聞有他故，以為偶失足也。久而有洩其事者曰：「姬本山東人，年十四五，嫁一窶人子數月矣，夫婦甚相得，形影不離。會歲飢不能自活，其姑賣諸販鬻婦女者，與其夫相抱泣徹夜，鬻臂為誌而別。夫念之不置，沿途乞食，兼程追及販鬻者，潛隨至京師，時於車中一覲面，幼年怯懦，懼遭訶詈，不敢近，相視揮淚而已。既入官媒家，時時候於門側，偶得一睹，彼此約勿死，冀天上人間約一相見也。後聞為學使所納，因投身為其幕友僕，共至閩中，然內外隔絕，無由通問，其婦不知也。一日病死，婦聞婢媪道其姓名籍貫形狀年齡始知之，時方坐筆捧樓上，凝立良久，忽對眾備言始末，長號數聲，奮身投下死。學使諱言之，故其事不傳，然實無可諱也。」大抵女子殉夫，其故有二：一則擋住綱常，寧死不辱，此本乎禮教者也；一則忍恥偷生，苟延一息，冀樂昌破鏡，再得重圓，至望絕勢窮，然後一死以明志，此生於情感者也。此女不死於販鬻之手，不死於媒氏之家，至玉玷花殘，得故夫凶問而後死，誠為太晚，然其死志則久矣。特私愛纏綿，不能自割，在其意中，固不以當死不死，為負夫之恩，直以可待不待，為辜夫之望，哀其遇，悲其志，惜其用情之誤，則可矣。必執《春秋》大義，責不讀書之兒女，豈與人為善之道哉？<sup>25</sup>

紀昀雖然也是表彰烈女貞婦，但他並非和苛刻不近人情的道學先生一樣，動輒板著面孔要求寡婦守節、殉節。他甚至更對明人歸有光所鼓吹的未婚守節提出尖銳的質疑：「青娥初畫恨離鸞，白首孤燈事亦難。何事前朝歸太僕，儒門法律似申韓」<sup>26</sup>，和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態度比起來，他還是比較通達近乎人情的。<sup>27</sup>

#### 四、針貶儒、釋、道末流之弊

紀昀雖然肯定鬼神的存在，但他並不是一味地推崇釋道二氏，他也清

<sup>25</sup> 〈槐西雜志〉卷二，前揭書，頁 281-282。

<sup>26</sup> 〈蔡貞女詩〉《紀曉嵐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第一冊，頁 545。

<sup>27</sup> 紀昀對講學家不近人情的批評，筆者曾撰文言之，說見《紀昀研究論述——以閱微草堂筆記為中心》，文史哲出版社，2009 年 10 月，頁 213-237。



楚二家有理學家所說的弊病「諂瀆之求福，妖妄之滋惑」<sup>28</sup>、「緇徒執罪福之說誘脅愚民，不以人品邪正分善惡，而以佈施有無分善惡，福田之說興，瞿曇氏之本旨晦矣」<sup>29</sup>，如同馬大還提出的疑問「黃冠緇徒，恣為妖妄，不力攻之，不貽患於世道乎」，但是「此論其本原耳，若其末流，豈特釋道貽患，儒之貽患豈少哉」<sup>30</sup>。

紀昀在〈槐西雜誌〉卷四中就記載一則閩中鬼魂後悔莫及的故事，一鬼以信儒而墮落，因其師「日講學，凡鬼神報應之說，皆斥為佛氏之妄語」，故而心想「百年之後，氣返太虛，冥冥漠漠，並毀譽不聞，何憚而不恣吾意乎？」因此「種種惟所欲為」。另一鬼則是「以信佛誤也」，以為「雖造惡業，功德即可以消滅；雖墮地獄，經懺即可以超度」，所以「無所不為」，那知「所謂罪福，乃論作事之善惡，非論捨財之多少。金錢虛耗，春煮難逃」。紀昀對此的評論是「夫六經具在，不謂無鬼神；三藏所談，非以斂財賂。自儒者沽名，佛者漁利，其流弊遂至此極」，對儒釋二者的流弊，可謂鞭辟入裏。尤其句末一句「佛本異教，緇徒藉是以謀生，是未足為責」，但是「儒者亦何必乃爾乎？」痛心疾首之情，溢於言表：

北方之橋，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閩中多雨，皆於橋上覆以屋，以庇行人。邱二田言，有人夜中遇雨，趨橋屋坐。有一吏攜案牘，與軍役押數人避屋下。枷鎖瑯然，知為官府錄囚，懼不敢近，但畏縮於一隅中。一囚號哭不止，吏叱曰：「此時知懼，何如當日勿作耶？」囚泣曰：「吾為吾師所誤也。吾師日講學，凡鬼神報應之說，皆斥為佛氏之妄語。吾信其言，竊以為機械能深，彌縫能巧，則種種惟所欲為，可以終身不敗露。百年之後，氣返太虛，冥冥漠漠，並毀譽不聞，何憚而不恣吾意乎？不虞地獄非誣，冥王果有，始知為其所

<sup>28</sup> 〈灤陽消夏錄〉卷四，前揭書，頁 69。這和南宋理學家陳淳(1159—1223)論及佛道二氏之弊的意見相同：「原其為害有兩般，一般是說死生罪福以欺罔愚民；一般是高談性命道德以眩惑士類」(《北溪字義》卷下，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68)。「諂瀆之求福」就是陳淳所說的「說死生罪福以欺罔愚民」，但是紀昀認為二氏有「其禍福因果之說，用以悚動下愚，亦較儒家為易入」的作用。「妖妄之滋惑」就是陳淳所說的「高談性命道德以眩惑士類」，但是紀昀認為二氏有「解釋冤愆，消除拂鬱，較儒家為最捷」的作用。

<sup>29</sup> 〈如是我聞三〉卷三，前揭書，頁 210。

<sup>30</sup> 〈灤陽消夏錄〉卷四，前揭書，頁 83。紀昀雖然針貶儒、釋、道末流之弊，但也重視先王神道設教的用意，有關紀昀的鬼神觀，筆者與黃瓊誼曾撰文言之，說見〈紀昀與理學家鬼神觀之比較質疑〉，國文天地，314 期，頁 105-122。

賣，故悔而自悲也。」一囚曰：「爾之墮落由信儒，我則以信佛誤也。佛家之說，謂雖造惡業，功德即可以消滅；雖墮地獄，經懺即可以超度。吾以為生前焚香佈施，歿後延僧持誦，皆非吾力所不能，既有佛法護持，則無所不為，亦非地府所能治。不虞所謂罪福，乃論作事之善惡，非論捨財之多少。金錢虛耗，舂煮難逃，向非恃佛之故，又安敢縱恣至此耶？」語訖長號。諸囚亦皆痛哭。乃知其非人也。夫六經具在，不謂無鬼神；三藏所談，非以斂財賂。自儒者沽名，佛者漁利，其流弊遂至此極。佛本異教，緇徒藉是以謀生，是未足為責。儒者亦何必乃爾乎？<sup>31</sup>

### 五、渡海來台的紀錄

台灣自清聖祖康熙年間收入版圖，到清德宗光緒年間獨立建省為止，原隸屬於福建省，因此乾隆年間所寫的《閱微草堂筆記》中，也有關於台灣的紀錄。除了前文燈下現鬼影的泉州某甲，意欲手刃仇人後，投身台灣朱一貴的紀錄外，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以兼任福建道監察御史之差，至臺灣巡視的孟邵(1734-1815)，也曾將其渡海來台經歷，在二十多年後的嘉慶三年(1798年)，書付紀昀，以資談柄。

孟鷺洲自記巡視臺灣事曰：「乾隆丁酉，偶與友人扶乩。乩贈余以詩曰：『乘槎萬里渡滄溟，風雨魚龍會百靈。海氣粘天迷島嶼，潮聲簸地走雷霆。鯨波不阻三神島，蛟室爭看二使星。記取白雲飄渺處，有人同望蜀山青。』時將有巡視臺灣之役，余疑當往。數日，果命下。六月啟行，八月至廈門渡海，駐半載始歸。歸時風利，一晝夜即登岸。去時飄蕩十七日，險阻異常。初出廈門，即雷雨交作，雲霧晦冥，信帆而往，莫知所適。忽腥風觸鼻，舟人曰：『黑水洋也。』其水比海水凹下數十丈，闊數十里，長不知其所極，黝然而深，視如潑墨。舟中搖手戒勿語，云：『其下即龍宮為第一險處，度此可無虞矣。』至白水洋，遇巨魚鼓鬣而來，舉其首如危峰障日，每一撥刺，浪湧如山，聲砰訇如霹靂，移數刻始過盡。計其長，當數百里。舟人云來迎天使，理或然歟？既而颶風四起，舟幾覆沒。忽有小鳥數十，環繞檣竿。舟人喜躍，稱天后来拯。風果頓止，遂得泊澎湖。聖人在上，百神效職，不誣也。遐思所歷，一一與詩語相符，

<sup>31</sup> 〈槐西雜誌〉卷四，前揭書，頁373。

非鬼神能前知歟？時先大夫尚在堂，聞余有過海之役，命兄到赤嵌來視余。遂同登望海樓，並末二句亦巧合。益信數皆前定，非人力所能為矣。戊午秋，扈從灤陽，與曉嵐宗伯話及，宗伯方草《灤陽續錄》，因書其大略付之，或亦足資談柄耶？」(以上皆鷺洲自序)。考唐鍾輅作《定命錄》，大旨在戒人躁競，毋涉妄求。此乩仙預告未來，其語皆驗，可使人知無關禍福之驚恐，與無心聚散之蹤跡，皆非偶然，亦足消趨避之機械矣。<sup>32</sup>

或許因為歲深日久，造成記憶失真，因此文中不免對鯨魚的描述有誇大之處，但藉此也可看到出先民當年渡海來台經過黑水洋時的艱辛危險。黑水洋又有「黑洋」、「黑溝」、「黑水溝」、「墨洋」等稱呼，日本呼之為「黑瀨潮」，是流經臺灣海峽的黑潮支流。時至今日科學昌明，透過衛星影像，可以清楚地看到這片海域的顏色，的確較為暗黑(見圖一)。這片海域除了用「黑水溝」來形容它的顏色之外，更以海象險惡聞名，台灣諺語更用「十去，六死，三留，一回頭」來描述黑水溝海象的恐怖程度，就連經驗豐富的漁民對它也是能避就避。這片海域有許多船難、空難都發生在這裡。據「不完全統計，不算這次空難，自 1967 年以來的 47 年間，澎湖海域已發生 11 起空難，共造成 289 人死亡或失蹤」<sup>33</sup>。這片海域有洋流交匯的黑水溝、海象變化莫測，飛行員把這裡視為台灣的百慕達三角，甚至將它叫做「魔鬼海」！康熙年間郁永河渡黑水溝的情形就記載於《裨海紀遊》卷上，摘錄如下：

二十二日(康熙 36 年農曆二月)，平旦，渡黑水溝。臺灣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流南<sup>34</sup>，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獨黑如墨，勢又稍竅，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sup>35</sup>

道光年間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五中也是這樣描述黑水洋，一樣是水黑如墨，險阻難渡：

澎湖以西百餘里為黑水洋，寬約百里，水黑如墨，雖風平日麗而天容黯淡，帆檣俱震，為廈門東渡最險處；其長不知幾何？如由蚶江

<sup>32</sup> 〈灤陽續錄〉卷一，前揭書，頁 506-507。

<sup>33</sup> <https://kknews.cc/zh-tw/society/r8316kv.html> 還要加上 2014 年 7 月 23 日晚在澎湖失事的 GE222 航班上 48 人罹難，10 人受傷，以及飛機墜落時還造成地面 5 人受傷。

<sup>34</sup> 洋流應該是由南而北，郁永河誤認。

<sup>35</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 9 月)，頁 5-6。

渡至鹿仔港或由滬尾、雞籠西渡五虎門，均不經黑水洋。<sup>36</sup>

清代幾首有關渡臺的詩作，對於「黑水溝」的描述都是心存畏懼，如乾隆年間澎湖通判胡健七言古詩〈渡海紀行〉詩就如此描寫黑水溝：

黑水之溝黑逾墨，蛟鯨宮闕龍伯國。任爾銅船鐵梢公，每每過之生喘息。<sup>37</sup>

由於深知渡海之艱辛危險，所以胡健還曾為澎湖士子請命，因為當時澎湖士子須渡海來臺灣赴試，多憚於風濤險惡。胡健為此奏請道府「緘題局試」，免去渡海之艱辛，因此兩年之間澎湖士子入學者多達六人，澎人誇為盛事。清乾隆年間拔貢生朱仕玠〈由黑水溝夜泛小洋〉也寫出渡黑水洋時的膽戰心驚：

舟過黑水溝，舵工顏如墨。畏驚驪龍睡，檣艣快掀擊。……蒼茫神鬼集，哀傷天地窄。始知潛鱗介，噏喁伸膈臆。<sup>38</sup>

道光年間林樹梅〈渡臺紀事〉詩中也寫到：

一葉跨洪濤，隨波為凹凸。橫渡黑水洋，鬼哭陰雲結。海立龍涎垂，千里勢一瞥。<sup>39</sup>

孟邵所描寫黑水洋水色墨黑、低凹與難渡，與他人紀錄無異，可知尚未失真。同時認為黑水洋下為龍宮的概念，也與當時大家的認知無異。

孟邵還提到「至白水洋，遇巨魚鼓鬣而來，舉其首如危峰障日，每一撥刺，浪湧如山，聲砰訇如霹靂，移數刻始過盡。計其長，當數百里。」這裡對鯨魚的描寫，明顯地是誇大其辭，筆者推測事實應該是遇到鯨魚群才是。今日賞鯨須到東海岸太平洋上，但是在清代台灣方志中，也有提到西海岸鯨魚擱淺之事，《苑裏志》記錄在乾隆九年(1744年)冬，在白沙墩有22隻巨魚擱淺，居民取其油點燈，咸豐八年(1858年)夏，又有鯨魚擱淺事件，居民取其肉而食，可見鯨魚的出沒台灣海峽，並非單一突發事件：

乾隆九年冬，白沙墩雷擊巨魚死。魚豕首，目生領下，口闊、腹寬；尾如蝦，長三丈許，黑色；牛聲，隨潮而來，若隱雷然。凡二十二尾排列，皆流黃水。肉羶難食，油可熬燈。居民謂海翁魚。咸豐八

<sup>36</sup>丁紹儀：《東瀛識略》，(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頁54。

<sup>37</sup>胡健：〈渡海紀行〉，收入《全臺詩》(臺南市：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年2月)第貳冊，頁440。

<sup>38</sup>朱仕玠：〈由黑水溝夜泛小洋〉，收入《全臺詩》，前揭書第貳冊，頁382。

<sup>39</sup>林樹梅：〈渡臺紀事〉，收入《全臺詩》，前揭書第肆冊，頁363。

年夏，有巨魚被浪湧白沙墩上。居民割肉，數十日始畢。<sup>40</sup>

《澎湖廳志》卷十一中，也紀錄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夏四月澎湖有一隻鯨魚擱淺「有鯨魚自斃於虎井嶼灣上」<sup>41</sup>，所以乾隆年間孟邵渡海來台時，遇到鯨魚群也並非虛構之事。

由於渡海的艱辛與危險，所以海神媽祖就成為先民救苦救難的精神寄託，也成為今日台灣香火鼎盛的神祇，在歷次神明信仰的數量統計中，經常列於十大信仰之首。每年三、四月期間，台灣民間最盛大的活動莫過於各大廟宇的媽祖遶境進香活動了，「大甲媽祖遶境進香」不僅是台灣重要的民俗，近年來更被 Discovery 探索頻道認為是世界三大宗教盛事活動之一，因此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確認為『世界非物質活的文化遺產』稱號而聞名全球。台灣人民這樣地萬家香火拜天后媽祖，正是由於天后媽祖靈感聳動全臺。自宋迄今千年，媽祖神蹟屢現，除了在狂飆怒濤之中，指引海舟、救助船難外，隨著漳泉二州移民拓墾全臺，媽祖信仰也流傳至台灣各地。而靈感事蹟也從救助海難，普及於戰亂兵災、匪亂、蟲害、旱災求雨、平治山洪、驅除瘟疫等等。孟邵所描寫「既而颶風四起，舟幾覆沒。忽有小鳥數十，環繞檣竿。舟人喜躍，稱天后来拯。風果頓止，遂得泊澎湖」，正是媽祖救助海難靈感事蹟之寫照。

孟邵文末還提到「時先大夫尚在堂，聞余有過海之役，命兄到赤嵌來視余。遂同登望海樓」，足見當時赤嵌樓離海岸不遠，才得以登樓欣賞海景。比照荷蘭人所畫的台江內海圖(見圖二)、日人小早川篤四郎所繪的「赤嵌夕照」(見圖三)，也確實如此。但如今赤嵌樓已是繁華的市區(見圖四)，遠離海岸，世間滄海桑田莫過於斯。

### 結語

《閱微草堂筆記》一向被視為志怪小說，因此有關福建的書寫中，包含奇物奇事、鬼神精怪等事，自是不足為奇。但是紀昀著作並非單純談異述奇、張皇靈異而已，紀昀晚年選擇了撰寫筆記小說《閱微草堂筆記》，正是因為看重我國古代小說一向具有的勸懲傳統<sup>42</sup>，可以透過小說彰善癉惡

<sup>40</sup>蔡振豐：《苑裏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9 月)頁 98。

<sup>41</sup>林豪：《澎湖廳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6 月)，頁 370。

<sup>42</sup>如魏晉時志人小說《世說新語》中列有〈德行〉一目中的許多記載，正是反映了作者對傳統倫理道德的宣揚和維護。干寶稱《搜神記》為「發明神道之不誣也」，也是透過鬼神故事來讚賞和宣揚儒家的忠孝節義之類的倫理道德思想。後世小說之

達到勸民為善淑世的效果。紀昀自己也屢屢提到「或有益於勸懲」<sup>43</sup>、「大旨期不乖於風教」<sup>44</sup>、「儒者著書，當存風化，雖齊諧志怪，亦不當收悖理之言」<sup>45</sup>、「惟不失忠厚之意，稍存勸懲之旨」<sup>46</sup>「念古來潛德，往往借稗官小說，以發幽光，因撮厥大幾，附諸瑣錄，雖書原志怪，未免為例不純，于表章風教之旨，則未始不一耳」<sup>47</sup>，勸懲的用意十分明顯，由此可見，勸懲是紀昀創作《閱微草堂筆記》的初衷和主旨。因此他雖然肯定鬼神的存在，也重視先王神道設教的用意，但還是理性地指出儒釋二氏末流之弊，提醒人們不要沉湎於鬼神之說，展現出他理性主義的表現<sup>48</sup>。

紀昀所記錄淒美的愛情故事，也顯示出他能重視婚姻中夫妻的感情問題，用寬容的態度來看待守節的問題，這和師長的教誨有極大的關係，少年時的紀昀曾聽聞一則故事，京師遊士之妾在遊士病逝後改嫁，但恆鬱鬱難忘舊恩，後至綿悞，哀求後夫允其歸葬前夫之墓，也得到答允。當時年僅十來歲的紀昀對此事的看法是「余謂再嫁，負故夫，嫁而有貳心，負後夫也，此婦進退無據焉。」而一位師長「何子山先生亦曰：『憶而死，何如殉而死乎？』」，顯然紀昀當時的看法並不如後來的寬厚，而何子山所言也有些苛刻，倒是另一位師長「何勵庵先生則曰：『《春秋》責備賢者，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哀其愚可也，憫其志可也。』」，提出和紀昀、何子山不同的看法，少了嚴詞責難，而多了些憐憫之心。事過多年，晚年的紀昀回想起此事，不諱言年少時評論「此婦進退無據」，倒是以何勵庵的話做為定論，大概這番教誨深深地影響了紀昀，所以隨著歲月增長，人事歷

---

作，更多有開宗明義地敘述小說勸懲之用意者如瞿佑於其〈剪燈新話序〉云：「雖於世教民彝，莫之或補。而勸善懲惡，哀窮悼屈，其亦庶乎言者無罪，聞者足以戒之一義云爾」、靜怡主人在〈金石錄序〉中說「小說何為而作也？曰：以勸善，以懲惡也」；馮夢龍更是把編《三言》的目的歸為「令人為忠臣，為孝子，為賢牧，為良友，為義夫，為節婦，為樹德之士，為積善之家」，在在都可以看出藉小說以勸懲的目的。

<sup>43</sup>紀昀：〈灤陽消夏錄序〉，前揭書，頁1。

<sup>44</sup>紀昀：〈姑妄聽之序〉，前揭書，頁375。

<sup>45</sup>紀昀：〈灤陽消夏錄〉，前揭書，卷六，頁120。

<sup>46</sup>紀昀：〈灤陽續錄〉，前揭書，卷六，頁583。

<sup>47</sup>紀昀：〈槐西雜志〉，前揭書，卷14，頁374。

<sup>48</sup>侯健認為「紀昀的主題，恰也是一個理字，但是一個深具彈性的理，而無絕對與武斷的氣息」，侯健：〈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中外文學，8卷1期，頁30-48。

練增多，紀昀看待這類守節之事已能藉小人物之口說出「婦再嫁常事，娶再嫁婦亦常事」<sup>49</sup>這樣的話來。我們且看日後紀昀再聽到類似情節的事時，他的評論已是像何勵庵一樣的看法，寬容地說出「哀其遇，悲其志，惜其用情之誤，則可矣。必執《春秋》大義，責不讀書之兒女，豈與人為善之道哉？」、「憫其遇，悲其志」這樣寬容的話來<sup>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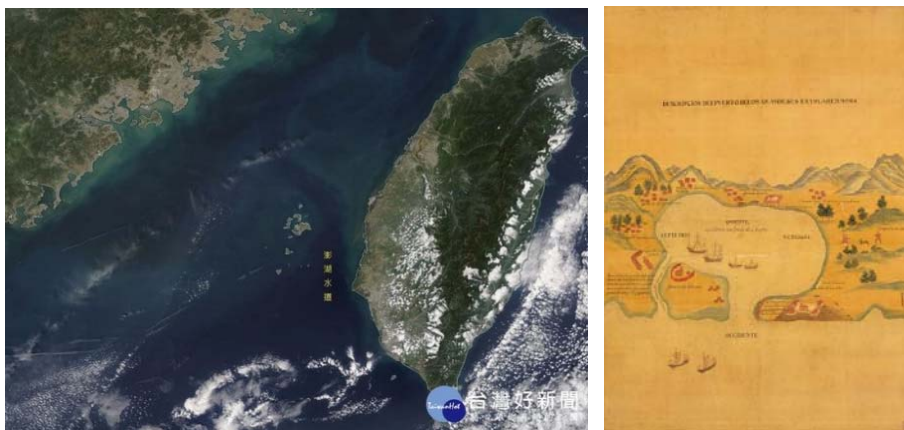
此外，紀昀所收錄孟邵的渡海來台經歷，其中所記錄的橫渡黑水溝的艱辛與危險、海上巧遇巨鯨、媽祖救助海難靈感事蹟、登赤崁樓欣賞海景，無一不是為我們留下 18 世紀末珍貴的台灣社會史料。

附錄：紀昀仕宦生涯中的離京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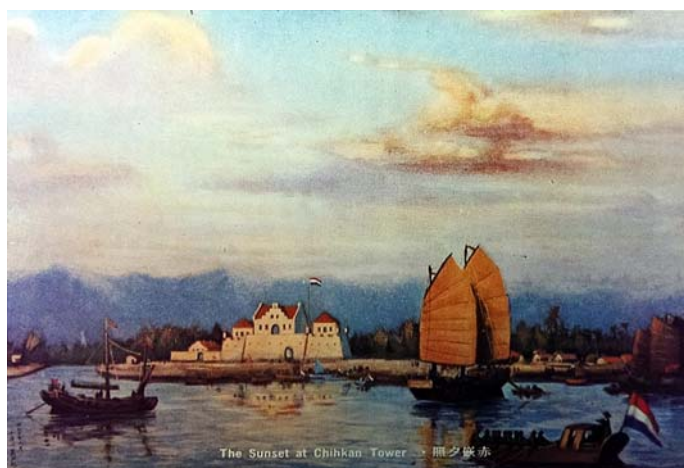
|                          |  |
|--------------------------|--|
| 1.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1756, 33 歲)  | 秋，與錢大昕纂修《熱河志》，即令扈從熱河。  |
| 2.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 36 歲)  | 任山西鄉試正考官。(〈乾隆己卯山西鄉試策問三道〉)  |
| 3.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 39 歲)  | 受命視學福建，十月出都赴福建學政任。年底至福州。   |
| 4.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 41 歲)  | 八月，父辭世，旋丁憂北歸。  |
| 5.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1768, 45 歲)  | 六月，任江南鄉試副考官。<br>七月，兩淮鹽運使盧見曾獲罪，旨籍其家。因見曾孫盧蔭文為紀昀婿，乃循私漏言，事發，革職戍烏魯木齊(迪化)。 |
| 6.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1770, 47 歲)  | 十二月，高宗下諭釋還。次年二月，治裝東歸，六月，至京師。   |
| 7.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 64 歲)  | 冬，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  |
| 8.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 65 歲)  | 秋，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  |
| 9.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 66 歲)  | 夏，紀昀以校勘《四庫全書》至避暑山莊，成《灤陽消夏錄》六卷，繕竟附題二首。                                |
| 10.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69 歲) | 春，四至避暑山莊校勘《四庫全書》。  |

<sup>49</sup>《槐西雜誌》卷四，前揭書，頁 354。

<sup>50</sup>本段文字意見，筆者與黃瓊誼曾撰文言之，說見〈親人師友對紀昀著述之影響〉，《東海圖書館館訊》，新 112 期，頁 90-91。



【圖一：google 衛星地圖顯示的黑水溝，顏色確實較為暗沉，並呈帶狀如溝】  
【圖二：荷人繪台江內海，中上方四角型建築為普羅民遮城(赤崁樓位置所在)，右下方為熱蘭遮城；中間海洋為臺江，左手邊港道為鹿耳門】



【圖三：小早川篤四郎繪「赤崁夕照」，還原 Provincia 普羅民遮城原貌】



【圖四：google 地圖顯示的赤崁樓所在，已遠離海岸】